

南臺科技大學尿液篩檢輔導作業要點

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檢驗辦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杜絕毒品進入校園戕害學生之身心健康，透過尿液篩檢，即時發現身體健康情形有異樣之學生，並依個案成立春暉小組實施個案輔導，協助脫離身心危害，營造健康、清新及友善之校園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學生或自動請求治療者。
- (二)休學後復學之學生，且經繳驗體檢表有異常者。
- (三)其他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
- (四)經篩檢量表篩檢出有傾向者。
- (五)未成年學生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三、篩檢時機

- (一)於每學期期初二週內由學務處生輔組指定專人負責調查蒐整，依類別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實施尿液檢驗作業。
- (二)於學期中經觀察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應簽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 (三)於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
- (四)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

四、尿液採驗流程

尿液採驗前置作業及採驗流程，應依「本校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注意事項及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流程」辦理。

- (一)於每學年上學期初兩週內完成人員編組、動線規劃及器材整備等事宜。
- (二)執行尿液檢體採驗：

- 1.檢體採驗：對受檢之人員說明採集規定及方法，並指派專人全程監管進行採驗，採尿人員應與受檢人同一性別。
- 2.檢體初篩：尿液檢體應先採集於集尿杯內，並進行初篩，初篩檢驗呈陽性反應者，由採尿人員會同受檢人將尿液檢體分裝為二瓶(甲、乙瓶)，每瓶至少 30ml。
- 3.確認檢體：在尿瓶上黏貼送驗學生檢體序號標籤(如 001、002...)，並填寫監管紀錄表及學生尿液採驗名冊(即受輔導人員名冊影本)，核對無誤後，送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

五、採驗結果處理

- (一)如試劑初篩為陰性反應者，仍應列為高關懷對象持續觀察輔導。
- (二)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表示尿液中有毒品反應情形者或坦承曾吸食毒品之學生，經奉校長核示後，由校安中心完成校安事件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實施個案輔導。
- (三)若家長對送驗尿液檢體之檢驗報告有疑義時，得於接到報告十四日內，敘明原因要求複驗(乙瓶)。

六、輔導措施

- (一)春暉小組由導師、輔導老師(必要時得加社工人員)、學務人員、輔導教官、家長(或監護人)或相關人員等共同組成之，針對個案實施三個月輔導，輔導期間應適時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並建立學生個案輔導紀錄表備查；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應告知依毒品危害防制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動向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 (二)特定人員經輔導三個月後，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仍屬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三)依前款規定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四)春暉小組輔導期滿，經尿液檢驗確認為陰性反應者，學校應召開春暉小組結案會議，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 (五)藥物濫用學生經司法矯正機構輔導勒戒完成返校後，仍由春暉小組實施輔導。
- (六)為利個案之賡續輔導，如個案有失蹤、退、轉、休學、畢(結)業等情形致輔導中斷時，應即透過通報系統，將相關輔導資料移轉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警政單位協助追蹤輔導、戒治及查察。
- (七)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以密件通報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八)針對藥物濫用之高風險族群時應由學務處提供「自我保護」與「預防感染愛滋」之預防教育與相關諮詢輔導。

七、一般規定

- (一)各級人員、採尿單位及檢驗機構應對受檢人之系別、班級、姓名於採驗前、中、後之作業，均應力求保密，以維護受檢人名譽。
- (二)有關尿液採集及檢驗相關作業，應參考濫用藥物尿液採集作業規範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三)辦理多元輔導課程，聘請認輔志工或心輔諮商人員，協助戒治成功者現身說法、目標設定、生涯規劃、運動類及技職類等多元輔導課程。
- (四)受檢人員拒絕接受尿液檢驗時，得依職權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通知家長及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尿液篩檢。
- (五)校內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應移交警察機關處理。
- (六)辦理本項工作有具體成效者，陳報教育部從優獎勵。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